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敬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敬峰（下稱被告）前遭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9,495元，是否可以發還，請查明等語（見聲卷第7、25頁）。
- 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得現金9,495元（下稱扣案現金）在案，有該局113年9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8至32頁）。嗣該案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本院於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下稱本案）為被告有罪判決，惟不予沒收前揭現金，有本案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7至190頁，即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而該案現因檢察官提起上訴而未確定，合先敘明。
-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定有明文。是已扣押之物

01 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
02 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

03 四、經查：

04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前於113年8月間起，加入詐欺組織，並於同
05 年9月11日向本案告訴人林進成收款，因認其涉犯組織犯罪
0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08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並認有事實足認扣案現金為被告自其他違法
11 行為所取得者，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聲
12 請沒收等語，有起訴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至12頁，沒
13 收部分見起訴書第4頁）。

14 (二)又扣案現金雖經本院認無事實證明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
15 為，而未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186至187頁，即本案判決第
16 10至11頁），然我國第二審採覆審制，就上訴案件為事實認
17 定或法律適用完全重複之審理，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
18 料加以覆核，而檢察官已就本案提起上訴，就其上訴範圍、
19 是否爭執沒收，及如認沒收為上訴範圍，是否應宣告沒收等
20 節，均須待第二審法院再行認定，而無法全然排除日後宣告
21 沒收之可能，且不受本院第一審判決之拘束。

22 五、綜上所述，依目前訴訟進度，本院認扣案現金仍有繼續扣押
23 之必要。故被告聲請發還扣案現金，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沈君融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14572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卷
聲卷	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5號卷